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2337號

原告 李長樺

被告 林美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供作伊擔任Foodpanda外送員及從事多特瑞直銷工作之服務報酬、貨款往來交易帳戶，每週營收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0元。詎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9日無故將8,000元存入系爭帳戶後，疏未查證事情經過，即率爾以遭詐騙為由，前往警局報案（下稱系爭報案行為），致系爭帳戶於114年4月21日遭中國信託銀行凍結並列為警示帳戶，伊無從再以系爭帳戶從事外送、直銷工作，並因此遭檢警調查，終日疲於奔波，幸得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114年7月3日作成114年度偵字第19991號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刑案），遲至同年月31日解除系爭帳戶警示，伊於114年8月13日始能再次使用系爭帳戶，是自114年4月21日起至同年8月13日止（共16週），伊因無法使用系爭帳戶而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2,800元（計算式：800×16=12,800），被告自應就系爭報案行為所致損害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於114年3月間為購買泰達幣以代借款清償，而透過臉書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沈出寧」之人購買泰

01 達幣，並依「沈出寧」之指示，於114年4月19日晚間8時17  
02 分許在統一超商將8,000元現金存入系爭帳戶，詎存款後未  
03 獲「沈出寧」交付等值泰達幣，伊始悉受騙，而前往警局報  
04 案，系爭報案行為乃伊出於善意且為保護自己權利之合理、  
05 正當行為，要無故意過失不法可言。又系爭帳戶遭凍結並列  
06 為警示帳戶之結果，係銀行及警方依其風險判斷所為決定，  
07 伊既不具凍結或警示系爭帳戶之權限或能力，系爭帳戶遭凍  
08 結、警示之結果與系爭報案行為間即無因果關係。再者，原  
09 告從事外送員、直銷等工作非不能更換薪轉帳戶，原告選擇  
10 中斷工作，不另開新戶，實屬原告之個人行為，自不能令伊  
11 負擔原告中斷工作之損失。此外，原告迄未舉證證明每週營  
12 業收入達800元之事實，亦難認其受有損害等語置辯。並聲  
13 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準此，侵權行為所發  
16 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  
17 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  
18 經查：

19 (一)被告於114年4月18日晚間9時22分許，使用手機上網，在臉  
20 書社團「台灣虛擬幣交易所」看到「沈出寧」出售泰達幣，  
21 遂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下稱Messenger）聯絡「沈出  
22 寧」，雙方約定由被告以8,000元之代價向「沈出寧」購買  
23 234單位之泰達幣，嗣於同年月19日晚間8時17分許在統一超  
24 商使用ATM存款8,000元入系爭帳戶，卻遲未收到泰達幣，亦  
25 與「沈出寧」失去聯繫等情，有被告與沈出寧間之  
26 Messenger對話截圖、被告與LINE暱稱「柯南融資貸款」  
27 （即「沈出寧」）間之對話截圖、ATM交易證明聯、台南市  
28 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太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憑  
29 （見本院卷第125至131、133、169、171頁），本院復依職  
30 權調取系爭刑案卷證，核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  
31 （下稱三民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暨警方移函送人頭帳戶

01 /門號等檢核表無訛，堪信實在。又系爭帳戶係由原告申設  
02 使用，經警循線查悉系爭帳戶申設人姓名、地址，由中國信  
03 託銀行安排兩造通話後，原告同意如數還款，並授權中國信  
04 託銀行於114年4月24日逕自系爭帳戶退款8,000元予被告等  
05 情，亦據原告在系爭刑案偵查中陳述明確，並有中國信託銀  
06 行APP交易明細截圖為憑（見系爭刑案卷第25頁），足見原  
07 告就系爭帳戶收受被告存款8,000元係無法律上原因，亦不  
08 爭執，從而，被告抗辯伊誤信「沈出寧」佯稱有泰達幣可出  
09 售，並依「沈出寧」指示存款8,000元入系爭帳戶，卻未獲  
10 交付等值之泰達幣，始悉受騙而報案乙節，尚非無稽，被告  
11 按其親身經歷之事實前往警局報案，俾追回遭詐騙款項，係  
12 屬正當權利行使，要難謂系爭報案行為係出於侵害原告權利  
13 之故意、過失所為。

14 (二)原告固主張：被告於113年間因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詐欺集  
15 團成員使用，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4年  
16 度金訴字第474號判決有罪確定在案，被告明知依詐欺集團  
17 成員指示匯款入陌生人帳戶，將使該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並  
18 凍結，卻於接獲「沈出寧」指示存款入系爭帳戶時，疏未查  
19 證，即率爾存款入系爭帳戶，即有過失云云，並提出臺南地  
20 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74號判決為憑（下稱臺南地院刑事判  
21 決，見本院卷第25頁），本院復依職權調取臺南地院刑事判  
22 決卷證核閱無訛（見本院卷末證物袋電子卷證光碟）。惟依  
23 臺南地院刑事判決記載，被告因於113年7月21日、同年8月7  
24 日將其向現代財富公司MaicoIn交易所、禾亞數位科技有限  
25 公司申設之虛擬貨幣帳號、密碼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6 司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27 集團成員使用，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藉由前開帳戶向不特定  
28 之人行使投資詐騙手法獲利，而遭判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  
29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見本院卷第25頁），核其涉  
30 案情節與本件被告因遭臉書社團「沈出寧」佯為出售虛擬貨  
31 幣而騙取金錢等情並不相同，況且系爭報案行為旨在處理詐

01 騙集團對被告之故意不法行為，已如前述，詐騙集團既故意  
02 設局使被告信以為真而存款入系爭帳戶，即難苛責被告未能  
03 及時查證或發覺詐術手法，原告前開主張為不可採。

04 (三)原告復主張伊於接獲中國信託銀行通知被告存款8,000元入  
05 系爭帳戶後，立即表明願返還被告8,000元，被告並無報案  
06 凍結、警示系爭帳戶之必要云云。惟被告為一般自然人，倘  
07 非報警，實無管道追查系爭帳戶申設人姓名、通聯方法，遑  
08 論向原告追回8,000元，被告抗辯系爭報案行為係為維護自  
09 己權利之正當行為，係屬可採。再者，三民二分局於接獲被  
10 告報案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及「金融機構及  
11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  
12 項辦法」第52條規定，通知中國信託銀行暫停系爭帳戶全部  
13 交易功能，並協助被告取回被害款項，有三民二分局114年6  
14 月2日函為憑（見系爭刑案卷第9頁），可見警察機關所為凍  
15 結並警示系爭帳戶等處分，均於法有據，自非不法行為，原  
16 告縱因系爭帳戶遭凍結、警示而受有因不能使用帳戶衍生之  
17 純粹經濟上損失，亦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稱侵權  
18 行為要件有間。此外，原告迄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  
19 有何故意、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情事，原告猶執前詞請求被  
20 告賠償，即屬無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22 12,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3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院並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  
25 1,500元（見本院卷第5頁第一審裁判費收據）。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方法均不影響判斷  
27 結果，不再贅述。

2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29 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5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6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7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09 書 記 官 陳秋燕